

监督·议政

巍山县人大常委会积极推进民族立法工作

本报讯(特约记者 张树禄 通讯员 李鹏艳)近年来,巍山县人大常委会紧紧围绕全面依法治县目标,科学制定立法规划,务实推进民族立法,切实加大普法力度,不断推进全县民主法治进程。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在立法工作中,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党的领导,紧紧围绕党的重大决定、决议、方针、政策进行,坚持党内程序,把好政治关和决策关,做到立法规划报请县委审定,及时向县委请示汇报立法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在立法工作中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使党的主张和人民的意愿有机统一,确保立法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推进。确保立法的科学性。坚持人大主导、社会各方有序参与立法的体制机制,把充分发扬民主、坚持走群众路线、广泛听取人民群众意见建议作为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的重要方式,在严把立项、起草、论证、审议等关键环节,广泛征求和听取人大代表、老干部、相关部门等各界人士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科学制定了《巍山彝族自治县

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五年民族立法规划》,确保制定出来的规划真正符合县情实际,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在具体执行过程中能管用、具有可操作性。突出体现地方特色。充分发挥民族区域自治优势,在民族立法工作中,从县情实际和发展阶段出发,用好用足自治权,严格按照《立法法》要求,切实加大协调力度,扎实推进《巍宝山保护管理条例》制定工作,现已呈报省委待批。真正做到针对问题立法,立法解决问题,用具有地方特色和民族特点的

条例、规定为全县经济社会更好地发展提供法治保障。注重立法与贯彻实施并重。认真监督“七五”普法规划实施,抓实“12·4”国家宪法日宣传等活动,增强全社会法治观念,提升全民法律素养。抓实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贯彻实施,认真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扎实开展《预算法》执法检查,严格落实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和向宪法宣誓制度,增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法律意识和履行宪法的使命感,提升依法履职能力,深入推进全县民主法治进程。

漾濞县深入学习监察法

本报讯(通讯员 李惠 霍永安)《国家监察法》公布后,漾濞县纪委监委主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把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国家监察法》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迅速掀起学习热潮。一是多形式学深弄懂。坚持集中学习与个人自学、通读原文与专题研讨、学习条文与思考工作相结合,做到方式灵活、形式多样、务求实效。县纪委监委机关列出学习计划,开展多形式、多层次、全覆盖的学习活动。班子成员率先垂范,自觉先学一步、学深一层、学透一分,学思践悟,切实把知识转化为推动新时代全县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强大动力。二是多渠道深入宣传。充分运用“漾濞时讯”、“微信公众号”等媒体资源,扩大宣传工作覆盖面和影响力,科学设计宣传主题,把《国家监察法》的主要精神和内容讲清楚、说透彻,督促广大纪检监察干部进

一步增强法治意识,自觉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做到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督促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纪依规开展各项工作,培养法治理念,树立法治思维,进一步提高依法办事的能力,时时事事依法依纪依规,为《国家监察法》的全面有效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三是多结合全面贯彻。把深入学习贯彻《国家监察法》与学习贯彻党章党规党纪结合起来,准确把握监督执纪问责的内涵,在实践中用好用活执纪执法“两把尺子”,促进纪法贯通、法法衔接,推动党内监督和监察监督相互衔接、优势互补。漾濞县纪委监委有关负责人表示,在今后的工作中,全县纪检监察干部要以赋予监察委员会宪法地位为契机,牢固树立法治意识,为其他党员做出表率,不断提高依照宪法法律履职尽责的能力,带头在廉洁自律上追求高标准、在严守党纪上远离党纪红线,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宾川县人大常委会强化民生监督见实效

本报讯(通讯员 杨雄武)宾川县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把维护和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作为监督工作的出发点,强化监督检查,取得实实在在的实效。全力推动脱贫攻坚。始终把脱贫攻坚作为最大的政治任务、“头等大事”和“第一民生工程”,紧紧围绕“全面实现小康,少数民族一个都不能少,一个都不能掉队”的目标,对少数民族聚居村精准脱贫攻坚工作情况进行了专题视察。“干部基层百日行”活动中,人大常委会领导以身作则、率先垂

范,分头深入挂包村与困难群众“同吃同住同劳动”,带着感情帮、沉下身子抓、撸起袖子干,及时协调解决各种问题,全力督促落实重点任务。2017年,人大常委会共协调安排帮扶资金74万元,为基层解决了产业扶持、基础设施、村级建设、特困户帮扶等资金短缺问题,努力把实事做好、好事做实,有力地推动了全县脱贫攻坚工作。促进人居环境改善。坚持把提升城乡人居环境作为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感的惠民工程,围绕城镇“四治三改一拆一增”和农村“七改三清”行动,专题视察县人民政府

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工作,对“强化县城综合管理,提升县城人居环境工作”进行专题询问,开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贯彻执行情况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情况报告。人大常委会就群众反映强烈的劳动市场和停车场规划建设、县城交通秩序整治、桑园河城区段综合治理、商铺占道经营及门前卫生整治、小区安全和物业管理、城区烟花爆竹燃放禁放、市政设施维护和精细化管理等问题分别向住建、公安、市管等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询问,要求县人民政府以

问题为导向,以差距促整改、以责任强担当,大力提升县城人居环境改善。高度重视民生保障。对全县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项目管理工作机构不健全、县级配套资金不到位、补偿资金效益发挥不明显、公益林管护难度大等问题,要求按照“落实主体、补偿合理、强化保护、科学利用”的总体要求,健全项目管理工作机制,及时配套县级资金,发挥资金效益,筑牢林区防控体系,确保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项目工作持续协调健康发展。

鹤庆县强化检察监督能力建设

本报讯(通讯员 韩海斌)近年来,鹤庆县检察院全面落实改革发展需求,强化监督能力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加强羁押必要性审查。羁押必要性审查是正确实施刑事诉讼法、依法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合法权益的一项重要制度。人时及时书面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逮捕后有申请检察机关启动羁押必要性审查的权利。2013年以来,鹤庆县检察院共受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36件36人,审查后认为不需要继续羁押的有31件31人,认为有继续羁押必要的有5件5人,提出的建议均被办案部门采纳,未发生干扰办案和拒不到案等影响刑事诉讼活动的情况,有效维护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李某某故意伤害罪羁押必要性审查案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全国羁押必要性审查优秀案件。加强强制措施检察。鹤庆县检察院对公安机关适用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3人进行实地检察后,对其中1件不符合指定居所条件的提出了纠正意见,维护了在押人员合法权益。

主动接受人大监督。鹤庆县检察院认真贯彻落实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及时办理人大常委会交办案件和事项,认真听取代表委员意见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深化检务公开,邀请人大代表参与检察开放日活动2次,受到代表们的欢迎和肯定。加强刑执队伍建设。鹤庆县检察院干部职工弘扬践行检察精神,认真学习刑事执行检察楷模、全国模范检察官张随同志的先进事迹,严格遵守刑事执行检察“十项禁令”,提高干警责任意识、明确纪律要求。该院狠抓教育培训,积极参加各种业务评比,更新办案理念,开拓思路视野,增强业务本领。借助省院“数字图书馆”资源平台,把握理论前沿,丰富知识储备,为司法办案提供智力支持。坚持“周学习、月上报、季汇报”,深入研究刑事执行检察中遇到的新情况和突出问题,撰写了10余篇高质量的调研文章。2016年,该院1名干警被评为大理州检察系统“十佳最美检察官”;2017年,该院1名干警被省检察院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表彰为全省先进检察人员。

祥云县送法下乡惠及群众

本报讯(特约记者 陈应国)今年以来,祥云县突出法律援助服务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工作重点,积极探索法律援助便民服务活动新模式,认真组织开展送法下乡活动,让更多的困难群众方便快捷地获得法律援助,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为提升法律援助服务能力和水平,祥云县司法行政机关和法律援助机构着眼于服务保障和改善民生,把送法下乡作为一项重要民生工程加以推进,强化组织领导,精心组织,深化法律援助便民服务,推动便民服务向深度和广度发展,明确送法下乡服务群众的目标任务、工作思路和具体措施,有计划、分阶段、按步骤有序推进主题活动,进一步深化法律援助便民服务,进

一步提升服务困难群众的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法律援助地位和社会影响力,维护困难群众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公平正义,不断加大法律援助服务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祥云县通过开展送法下乡活动,以满足人民群众法律援助需求为目标,以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为主线,以方便群众、服务群众为重点,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建立健全法律援助便民服务窗口、拓宽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做好法律援助接待咨询工作、简化法律援助受理审查程序、方便群众异地申请获得法律援助、建立受援人联系告知制度、选择有利于受援人的服务方式、提高法律援助服务质量、主动接受受援人和社会监督。

洱源县化解矛盾纠纷促和谐

本报讯(特约记者 施新第)近年来,洱源县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州《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不断筑牢第一道防线,把风险发现在苗头、防范在萌芽、化解在基层,有力地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为建设美丽幸福洱源营造了良好环境。加大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力度。为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及时防范和化解各类矛盾纠纷,该县建立健全矛盾纠纷排查、预警、化解、联席会议等工作制度,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采取定期排查与集中排查、普遍排查与重点排查相结合的方式,实行全覆盖、全方位、多层次的排查,坚持抓早、抓小、抓苗头,及时发现、及时处理、分级排查、逐级化解,发现矛盾纠纷,就地解决,坚决不允许回避矛盾、上交矛盾、推卸责任。对排查出来的矛盾纠纷和热点难点问题,逐个建立台账,及时进行化解。对一些复杂疑难、影响重大等的重大矛盾纠纷,实行“一个问题、一名领导、一套班子、一个方案、一抓到底”的“五个一”工作制度,确保每一个矛盾纠纷都能得到积极稳妥地解决。齐心协力化解矛盾纠纷。始

终高度重视社会矛盾化解工作,不断健全和完善“大调解”工作机制,形成了党委、政府统一领导,综治维稳组织牵头协调,调处中心具体运作、职能部门共同参与的“大调解”工作格局,做到调解网络全覆盖。充分发挥乡镇、村调解组织和公安、法院、国土、卫生等职能部门的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作用,深入排查矛盾纠纷,及时化解矛盾纠纷。2017年,共开展矛盾纠纷集中排查1516次,预防疏导504件,共排查受理矛盾纠纷2146件,调解2146件,调处率达100%,调解成功2046件,成功率为96%。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1482件,到期办结1423件,办结率96%。做好“法治扶贫”、“依法治湖”。服务保障脱贫攻坚、洱源保护治理工作,做好“法治扶贫”工作,把政法工作与脱贫攻坚有机结合起来,扎实开展好脱贫攻坚中法治宣传教育、矛盾纠纷调处、法律服务、违法打击、权益保障等各项工作,为脱贫攻坚顺利推进保驾护航。政法机关和行政执法单位进一步畅通衔接渠道,强化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形成工作合力,依法打击破坏洱海流域生态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

律师讲解

学校对校园的监管责任

□ 马培杰

节假日期间,学校虽对学生没有管理职责,但若对校园疏于监管致使学生擅自进入校内玩耍因而遭受人身损害的,学校也应承担与其过错相当的民事责任。【案例回放】2014年3月8日(星期六)下午4时许,某镇中心校校门未锁,亦未有值班人员值班,6岁的张东(化名)和7岁的李魁(化名)等小朋友进入校区,翻越滑梯外围护栏进入校园内玩耍。在玩耍过程中,李魁将张东从滑梯上推下摔伤。在此期间,张东及李魁的法定监护人均未在场。张东受伤后,急诊于医院,经诊断为脑外伤左侧颞顶部硬膜外血肿,左侧顶骨骨折,出院时又被诊断为癫痫。2014年4月21日,经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所鉴定为九级伤残。后张东家人起诉至法院,要求李魁和学校赔偿损失。本案争议的主要焦点是张东虽在学校受到人身损害,但并非在校期间,学校是否应当承担与其过错

相当的民事责任,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李魁在玩滑梯时将张东推下摔伤,其监护人未尽到监护职责,应当承担主要赔偿责任。张东的监护人没有尽到监护职责,亦有一定的过错,应减轻被告方的民事赔偿责任,其负次要责任。事发当日虽为周末,但校方未锁校门,也没有值班人员值班,任由儿童翻越滑梯外围护栏入内玩耍,学校作为校区滑梯的管理者,在管理上存在疏漏。其滑梯外围虽设有防护栏,但事发时作为年仅六岁的张东及其他儿童可以翻越滑梯外围防护栏入内玩耍,因此可以说明学校的防护措施不到位,学校有一定的过错,应当承担与其过错相当的民事责任。综合本案案情,由张东的监护人、李魁的监护人和学校分别按20%、70%、10%承担责任。【律师解析】学生伤害事故又称学校事故,它是指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

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生伤害事故既是一个时间概念,也是一个空间概念,学生伤害事故可能发生在校园内,也可能发生在校园外;可能发生在教学上课期间,也可能发生在放学及下课期间;还可能发生在寒假、暑假期间,关键要看是不是学校组织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范围之内。对学生伤害事故在认识上产生错误和混乱,必然不利于确定当事各方在学生伤害事故中的责任,以及责任认定后赔偿原则的适用,不利于学生伤害事故的科学合理解决。针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校园侵权,我国《侵权责任法》等法律只对其在校期间、生活期间遭受他人人身伤害或侵害他人人身权利的情形作了规定,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校内但非学习、

生活期间的侵权行为未作特别规定,实践中多采用一般侵权原则来认定各方责任人及其应承担的责任份额。所以即使是节假日期间,在幼儿园、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教育教学活动中或者在其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中,由于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教育、管理职责,致使学习或者生活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遭受人身伤害或他人损害的,学校、幼儿园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侵权责任。本案中,学校作为校区滑梯的管理者,对其具有监管维护义务,正是由于学校疏于管理,未尽到特定的义务,张东等小学生才会得以进入玩耍,并最终导致张东受伤,故被告学校有一定的过错,应当承担与其过错相当的民事责任。(马培杰,云南杨守智律师事务所律师,电话:13508724904,微信号:dmlpjs)